

四、此外，為增加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對二代健保之認知情形及實務運用，針對其慣用網路媒體之特性，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提供下載，並以補充保險費扣繳之實務面操作內容為主，製作二代健保實務作業手冊及光碟，輔助運用。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7)

邱委員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依據醫療區域分級劃分，岡山次醫療區域（包括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內、仁武、大社）計有 23 家婦產科診所以及 8 家提供婦產科服務之醫院，另該次醫療區域有 2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估計醫院間之轉診皆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不但可提供 24 小時婦產科接生服務，並可提供該區域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適當之急重症醫療服務。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7)

孫委員大千針對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因締結婚姻係人民基本權利，亦為憲法、民法所保障，屬私領域範圍，宜尊重其對婚姻的自主決定權；惟輔導會秉持服務照顧榮民（眷）宗旨，訂有「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榮民娶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秉持「不鼓勵、不規避」及「事前防範、事後輔導」原則，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加強關懷訪視與宣導，以防範相關詐騙情事發生。
- 二、經查目前年長榮民（65 歲以上）之大陸配偶，結三次婚者有 37 位，結四次婚者有 2 位，結五次婚者有 1 位。
- 三、輔導會針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之具體輔導作為，摘要如后：
 - (一)平時加強對單身年長榮民訪視及道德勸說。
 - (二)對榮民之大陸配偶初次來臺團聚前，先對榮民予以面訪，瞭解其婚姻狀況，提供移民署參考。
 - (三)每年舉辦榮民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聯誼活動，並表揚優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藉以見賢思齊。

(四)持續辦理各項就業訓練班隊，提升大陸配偶謀職能力。

(五)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子女就學營養午餐補助。

(六)針對夫妻年齡差距過大、配偶行蹤不明、未共同居住及多次結(離)婚等婚姻異常狀況榮民家庭，建立個案紀錄，並與當地社政、戶政、移民、警政等單位建立橫向連絡管道，以預防及杜絕兩岸婚姻不法案件。

四、輔導會未來精進作為：

(一)建置完整之通報網絡，並持續與移民署合作強化業務聯繫窗口。

(二)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持續強化榮民娶陸配婚姻輔導。

(三)結合社會資源，將經濟弱勢之榮民家庭或需協助之大陸配偶，轉介地方政府或社福團體。

(四)與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清查榮民與外籍或大陸配偶多次婚姻詳細紀錄資料，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有關與大陸人士有 2 次以上婚姻榮民名冊，俾協助清查渠等婚姻真實性，及配合掌握異常個案，共同防制降低婚姻詐騙情事發生。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7)

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高職的衝擊，影響學生的選擇。教育部應從多面向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考慮高職類科選才特殊性，應以性向決定學生是否念高職，而不是成績。有關高職學生升學相關說明如下：

(一)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含進修學校)，實際招生人數為 30 萬餘人，實際招生比率近 9 成。高中普通科實際招生人數為 11 萬 608 人、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 11 萬 9,956 人、高職(建教班)為 1 萬 195 人、實用技能學程為 1 萬 5,154 人、綜合高中為 2 萬 5,694 人；經統計後發現，101 學年度中等技職教育實際招生人數(含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高職學生數仍占多數，未來教育部會透過增調科班及核定高職招生人數等機制，符應產業人才需要，避免造成高職弱化。

(二)10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6 所，其中高級中學(高中)計 341 所，職業學校(高職)計 155 校。雖然，高職整體校數少於高中，但因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故整體職業類科學生確實多於普通科學生。近五年來，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類科